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漢拿世特科企業額外 50%的股權

德昌電機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拿控股公司 (Halla Holdings Corporation) 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漢拿世特科企業的股權，總代價達 93,853,620,000 韓圓(有待調整)(約 83.8 百萬美元)。待收購完成，本公司透過買方收購之股權，於漢拿世特科企業的應佔權益將由 30%增至 80%。

漢拿世特科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主要供應予亞洲汽車業界粉末金屬部件的主要製造商，其總部設於大韓民國梧倉，於韓國及中國均設有生產設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以（其中包括）買方取得韓國有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為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德昌電機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漢拿世特科的股權，總代價達 93,853,620,000 韓圓 (有待調整) (約 83.8 百萬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以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收購及其他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訂約方

買方：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漢拿控股公司 (Halla Holdings Corporation)

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不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收購內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股權。賣方為股權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代價

股權之代價達 93,853,620,000 韓圓 (約 83.8 百萬美元)。此代價乃經本公司盡職審查後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收購完成時，代價將扣除在價格鎖定日至收購完成日期間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累計或已支付或產生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流失(不包括訂約方在股份購買協議內同意的允許企業價值流失)。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之代價，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

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

待取得所需常規監管批准股權轉讓後，除非訂約方另作書面同意，目前預計收購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

待收購完成，本公司透過買方收購之股權，於漢拿世特科的應佔權益將由 30%增至 80%。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是汽車應用粉末金屬部件的主要製造商，主要為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服務。

目標集團之總部設於韓國梧倉，其位於韓國及中國北京兩地的生產設施，僱用超過 500 人。

漢拿世特科於 2008 年由賣方及世特科國際合資成立。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德昌電機收購世特科國際，漢拿世特科成為本集團持有 30% 股權之聯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 2015 年及 2016 年之收入、已匯報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溢利及淨資產載列如下表。所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節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按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包含目標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按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1) 目標集團之收入	1581 億韓圓	1479 億韓圓
(2) 已匯報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96 億韓圓	258 億韓圓
(3) 已匯報未除稅及未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	218 億韓圓	187 億韓圓
(4) 除稅及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溢利	169 億韓圓	148 億韓圓
(5) 淨資產	1196 億韓圓	1066 億韓圓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德昌電機集團是一家電動電機、執行器、動力子系統及相關機電部件全球領先的製造商，產品供應至各終端市場，包括汽車業。誠如之前公佈，進行具選擇性的收購項目是本集團的一個重點優先策略，有助本集團持續增長，亦可為本集團帶來互補技術並加強在關鍵市場上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是一項具吸引力的契機，以增加本集團於目前亞洲快速增長的粉末金屬市場的業務比重。通過收購漢拿世特科的多數股權，本集團可透過世特科國際業務單元，更有效地管理及整合其在全球範圍內的粉末金屬業務。世特科國際於北美粉末金屬市場有著主導地位，是次收購有助促進銷售增長，鞏固本集團作為提供有助於提升能源效益、減低排放及提升乘客舒適度的關鍵發動機、變速箱、懸吊系統及轉向應用產品的全球領導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是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股權
聯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或 德昌電機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收購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股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買方就股權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	賣方於漢拿世特科持有的 3,780,000 股股份，佔其全部流通股本中 50%的權益
本集團 或 德昌電機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拿世特科(北京)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漢拿世特科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漢拿世特科	漢拿世特科企業 (Halla Stackpole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韓國法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本公司目前透過 Stackpol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漢拿世特科 30%股權
韓國	大韓民國

韓圓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價格鎖定日	2016年5月31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買方	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漢拿控股公司 (Halla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韓國法規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訂約方於2017年3月21日就買賣股權簽訂的一份股權購買協議
世特科國際	本公司以世特科國際 (Stackpole International) 為商貿名稱營運，從事發動機泵及變速箱泵和粉末金屬部件之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漢拿世特科及其附屬公司漢拿世特科(北京)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漢拿世特科 (Halla Stackpole) 為商貿名稱營運，從事生產粉末金屬部件之業務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由韓圓兌換為美元之轉換乃按照1美元兌1120.18韓圓之匯率計算（2017年3月20日香港時間下午2時30分於彭博的即時匯率報價），此資料僅供參考。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3月21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